

## 商學大樓 3F14、3F16、3F17、3F18 教室管理辦法

112 年 6 月 15 日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(下稱本院)為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(下稱 EMI)，募集資金建置 3F14、3F16、3F17、3F18 教室，為使上述場地能充分發揮效用，並善盡管理之責，特訂定商學大樓 3F14、3F16、3F17、3F18 教室管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商學大樓空間編號 3F14、3F16、3F17、3F18 教室。
- 第三條 商學大樓 3F14、3F16、3F17、3F18 教室以商學院活動及各系、所、中心辦理 EMI 相關活動(如：論壇、專題演講、研討會、工作坊等)為優先使用原則，另商學大樓 3F16 及 3F17 教室每學期委由課務組安排商學院 EMI 課程進行授課。
- 第四條 各場地申請借用應於活動日三天前提交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場地借用申請單」向商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院只出借場地空間，除原有內部設備外不提供筆電、茶水、電池及文具等相關用品。請於借用時間半小時前至本院辦公室(3F03)，領取鑰匙確認設備完善，並學習簡易設備操作，商學院無法於借用期間提供人力協助。
- 第六條 活動用之海報、標誌、旗幟、布條等相關宣傳品或公告應張貼或懸掛於規定位置，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清潔、安全維護及善後清理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拆除、撤離會場佈置用品並恢復場地原貌，逾時未處理者，本院得以廢棄物處理。
- 第七條 借用單位應於活動期間切實控制活動時之音量，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有關噪音管制規定，經本院人員勸導而未改善者則終止借用，其衍生相關罰款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第八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借用時間，亦不得擅自交換或轉讓場地使用權。
- 第九條 如使用後造成場地設備或器材損壞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，本院亦將終止借用單位後續借用場地之權利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